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冰華公司51%股權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博岩礦業共同收購冰華公司80%股權，其中本公司收購冰華公司51%股權，交易總價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及博岩礦業將收購冰華公司29%股權，交易總價款預計不超過5.2億元。本公司、博岩礦業及政響投資與四名出讓方於2014年12月15日就股權轉讓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待股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冰華公司51%股權，故此，冰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次股權收購預計有助於擴大本公司資源儲備，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股權收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博岩礦業共同收購冰華公司80%股權，其中本公司收購冰華公司51%股權，交易總價款預計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及博岩礦業將收購冰華公司29%股權，交易總價款預計不超過5.2億元。冰華公司主要資產為其合法擁有的夏河縣加甘灘金礦採礦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協議方

(A) 四名出讓方：

- (1) 鑫響公司，持有冰華公司30%的股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新型牆體材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等。
- (2) 林進芳，持有冰華公司20%的股權。
- (3) 陳天德，持有冰華公司20%的股權。
- (4) 洪振超，持有冰華公司10%的股權。

(B) 受讓方：

- (1) 本公司。
- (2) 博岩礦業。

(C) 合作方：

政響投資，持有冰華公司20%的股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企業營銷策劃、經濟信息諮詢、實業投資等。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名出讓方各自、博岩礦業及政響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四名出讓方各自同意按下列百分比向本公司及博岩礦業轉讓冰華公司的股權，合共佔冰華公司80%股權：

四名出讓方	本公司將 受讓的股權 佔冰華公司 的百分比
鑫響公司	1%
林進芳	20%
陳天德	20%
洪振超	10%
<hr/>	
受讓方	
本公司	51%
<hr/> <hr/>	
出讓方	博岩礦業將 受讓的股權 佔冰華公司 的百分比
鑫響公司	29%
<hr/>	
受讓方	
博岩礦業	29%
<hr/> <hr/>	

股權轉讓交易實施的先決條件：

- (1) 本協定項下的目標公司80%股權須一併同時轉讓和受讓，不得轉讓或受讓其中的一部份；
- (2) 政響投資已於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會批准80%股權轉讓的決議，並明確放棄對本協議項下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政響投資的義務

政響投資已同意在本次股權轉讓過程中與出讓方或受讓方共同承擔協調出具詳查儲量報告、確認最終交易資源量、協助辦理後續擴界等相關手續。且政響投資自願為協議項下四名出讓方的全部義務及責任承擔連帶責任。股權轉讓後政響投資與受讓方共同就加甘灘金礦的勘探、開採繼續合作。

根據轉讓協議，於股權交割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博岩礦業及政響投資已同意按股權比例共同向目標公司增資，增資款分別為人民幣1,938萬元（51%股權比例）、人民幣1,102萬元（29%股權比例）及人民幣760萬元（20%股權比例），增資款用於償還目標公司的債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增資進一步刊發公告（若適合）。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博岩礦業基於金礦現時儲量40噸的判斷，以每噸儲量單價人民幣1,500萬元（約合76.29美元／盎司）為依據，加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固定資產314萬元，減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賬面負債3,800萬元計算，本公司支付交易價款為人民幣28,822.14萬元，博岩礦業支付交易價款為人民幣16,389.06萬元，受讓方於簽訂該協議及股權轉讓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按受讓股權比例向四名出讓方支付交易價款的50%，其中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4,411.07萬元，博岩礦業支付人民幣8,194.53萬元。餘下50%的價款須由受讓方於股權交割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

交易對價

- (1) 本公司收購鑫響公司所持有冰華公司1%股權應付的價款為人民幣565.14萬元；
- (2) 本公司收購林進芳所持有冰華公司20%股權應付的價款為人民幣11,302.8萬元；
- (3) 本公司收購陳天德所持有冰華公司20%股權應付的價款為人民幣11,302.8萬元；
- (4) 本公司收購洪振超所持有冰華公司10%股權應付的價款為人民幣5,651.4萬元；及
- (5) 博岩礦業收購鑫響公司所持有冰華公司29%股權應付的價款為人民幣16,389.06萬元。

按照協議約定，本協議簽署後四名出讓方負責繼續勘探金礦，探礦截止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探礦結束後，根據政響投資的安排，四名出讓方將協調獨立第三方機構編製儲量報告，該報告經國土資源部儲量評審中心或中國礦業聯合會評審通過後，四名出讓方及受讓方將以報告儲量數據為依據，以每噸儲量單價人民幣1,500萬元（約合76.29美元／盎司）計算本交易的總價款。

若本公司依據其於冰華公司所佔的股權應付的最終交易價款不超過人民幣28,822.14萬元人民幣，出讓方將根據最終交易價款向本公司退還超出部份款項。若最終交易價款超過人民幣28,822.14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本公司將根據最終交易價款支付剩餘款項。如本公司應付的總價款超過人民幣9億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若適合）。

股權收購價格的確定依據：每噸儲量單價人民幣1,500萬元（約合76.29美元／盎司）的價格乃經本公司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出讓方提供的信息做出盡職調查及財務分析，與四名出讓方進行商業談判，參考並諮詢了相關中介機構的意見，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行業收購經驗判斷認為，加甘灘金礦所處區域成礦條件優越，擁有較大的增儲空間，具有良好的投資價值，且地處本公司早子溝金礦週邊，便於集約開採，發揮協同效應，該項目的收購將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競爭力，進而確定了儲量單價。

本公司估計交易總價款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及博岩礦業總價款不超過人民幣5.2億元的確定依據：公司組織了專家團隊對加甘灘金礦進行了勘探及驗證結果，並參考相關中介的專業意見，根據驗證情況判斷加甘灘金礦現時儲量40噸，總儲量預計將達到100噸左右，但不超過120噸，從而確定最高交易價款。

目標公司基本情況

冰華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鑫響公司、政響投資、林進芳、陳天德、洪振超分別持有其30%、20%、20%、20%、10%的股權。主要從事金礦採選、加工、銷售。冰華公司擁有金礦的採礦許可證，礦區面積為6.8172平方公里。目前已探明儲量不少於40噸，平均品位3.09克／噸，礦石結構組分較簡單，屬於易選型礦石類型。該礦目前正辦理採礦權擴界，經審批許可後預期採礦權面積將增加1.7平方公里左右。

冰華公司自2007年開始投入生產，採用露採和堆浸作業，目前年採礦石量70-80萬噸，2014年度黃金產量750公斤左右。該項目位於甘肅省甘南州，成礦前景廣闊。

冰華公司目前持有金礦的採礦許可證（證號C6200002011034110111540），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2日。

博岩礦業基本情況

博岩礦業全稱山東博岩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營業範圍為礦產資源的投資勘查及開發。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總資產	12,567,192.97	52,612,874.12
除稅前溢利淨額	6,149,738.07	5,523,945.90
除稅後溢利淨額	5,635,157.36	4,142,959.42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858,302.57元。

完成

本公司預計相關儲量評估報告將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儲量評審工作。待儲量報告評審完成，儲量及交易價款確定後本公司將發佈本次收購的後續進展情況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博岩礦業與四名出讓方及政響投資正式簽字時生效。待最終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冰華公司51%的股權，故此，冰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金礦的擁有人，該礦地處甘肅省甘南州，受控於西秦嶺造山帶西段主要成礦帶、金礦集中區，成礦地質條件優越，區內已發現特大型、大中型金礦床多處。該礦擁有較大的增儲空間，本次收購有助於本公司黃金儲量的增加。

該礦自2007年投入生產，採用露採和堆浸作業，屬於生產型礦山，本公司收購後可以較快的實現本公司產量的提升。

同時該採礦權地處本公司早子溝金礦週邊，便於公司統一規劃、集約開採，有助於本公司發揮協同效應，實現本公司資源儲量系統、科學、合理開採、降低綜合成本，提高效益。提升本公司在甘南地區的影響力，為打造本公司甘南州探採選冶生產基地提供有價值的資源支撐。

本項股權收購將擴大公司資源儲備，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競爭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黃金產業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冰華公司」 或「目標公司」	指	夏河縣冰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博岩礦業」	指	山東博岩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權交割日」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辦理有關冰華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所有工商登記手續的日期
「股權轉讓」	指	由四名出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及博岩礦業轉讓冰華礦業8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名出讓方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股權轉讓協議
「四名出讓方」	指	鑫響公司、林進芳、陳天德及洪振超
「金礦」	指	冰華礦業於夏河縣加甘灘所擁有的一座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鑫響公司」	指	喀什鑫響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冰華公司30%的股權
「政響投資」	指	浙江政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冰華公司20%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4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路東尚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孔繁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